

從刑事庭法官到刑事組導師的十年

■黃沛文導師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離開母「所」當時，雖因景仰傳說中的宋松璟導師，而對於導師職務確曾有過些許的想像，但對受訓期間過得有些渾渾噩噩、且自知程度並非頂尖的我而言，其實並沒有真正期待過自己真有一天會以這個身分回來這裡。分發第一站到了高雄，經過了三年的基本功鍛鍊期之後，帶著對於打狗的鄉愁，調回了既熟悉又陌生的北臺灣，在此前從未踏進過的土城，一待就是六年。

一〇六年四月，六年來第一次填了年度調動志願表，同年七月，接到了來自母「院」江組長的電話，就這樣忐忑不安地跟著五十八期學員一起報到，開始了對十年前的我而言其實遙不可及的教學人生。提筆這篇師長專欄的時候，是離歸建只剩八個多月的十二月初，在這個導師業務的旺季被教務組的好伙伴子凱導師催稿時，其實本來只想把這幾年較費心研究的實體法議題以精簡的方式留下發表的痕跡，但某日晚間

與五十九期 G 組同學因公然侮辱罪議題在 LINE 群組進行莫名其妙的線上導師時間後，決定以自己十年來所體會的司法官圖像作為撰文內容，或許這更符合現階段「師長」的功能吧。

這個線上導師時間事件的開端是這樣的，群組裡有個學員在看完了林宗志講座指定報告的偵查書類後，憑著膝反射般的素樸正義感大聲喊出「為什麼這樣就要上法院！」、「法院為什麼這樣就判公然侮辱啦！」，而我也因為不小心的回覆而加入討論戰局。「老師這樣你也會判嗎？」，問題就這樣來了，我得面對，用我個人其實始終還是有點殘破的妨害名譽罪章體系（以結果犯為主軸）來面對，因為我自己不夠完整，聽者或許也有點模糊，所以下一句還是來了：「但只講這樣怎麼會損害他人的名譽？」

「施主，這個問題要問你自己。」最終我是這麼回的，其實有點沒水準。但是我心中其實是戒慎恐懼的，因為我



知道這些未來的小恐龍們現階段心中的那些「為什麼？」、「為什麼？」、「為什麼？」，其實正是司法進步的契機，正是因為小時候有著這些為什麼作為動機，長大後的小恐龍們才可能在學者間並未意識到的市井小民案件中，超越我們這些老恐龍，自己拼湊出一個完整的體系，而給出一個當事人祈求的合理。面對這些為什麼，除了個人堅信的結果犯主軸之外，或許現階段的我還不能給出多麼完美的答案，但我知道，寧可自承我的體系還有缺陷，也絕對不能使用「實務上就是這樣判」這種中斷語言交流的權威話術，因為這種話術，只會像滴入顏料一樣，漸漸把染缸中的小恐龍染成如出一轍的大恐龍、甚至毀掉整個世代繼續往前走的可能性。

回頭想想，這十年來我好像就是這樣長大的。一直以來在見解上被充分尊重的結果，養成了現在這種在各種授課場合不避諱分享個人意見的習慣，縱使有時這樣的個人意見有些稍嫌魯莽、有些似乎不夠完整、更尚未經過上級審的琢磨而難認完美；但我認為，對於不再以「訓練所」為名、而以「學院」自居的我們，或許實務標準答案以外的自由空氣，才是更應該提供給學員們大口吸入的最重要養分。畢竟，標準答案只能讓學員往後可以在實務界中順著遊戲規則存活下來，但這些額外的養分，則

會讓實務界更精彩、更多元，以及，更值得民眾信賴。

是啊，我確實天真認為，司法將會因而值得信賴。猶記在兩年多前，司法院許院長剛上任，曾率領司法院各廳處首長蒞臨土城聽取基層法官意見，在那個觀審制已難以為繼、司法院改力推類似參審制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年代，身為菜鳥審判長的我在會中提了個其實有點大逆不道的問題：「請問許院長，我們究竟是要一個表面上值得信賴的訴訟制度，還是我們其實更應該力保判決的正確性？」由於大逆不道所致的心虛及膽怯，當時眾長官的回應如何其實我已經不復記憶，但至今可以確定的是，我還是認為判決正確性才是一切司法信賴的基礎，除此之外，語意上似乎自詡比當事人進行主義更優良的「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或是引入人民聲音的各種新穎訴訟制度等等，縱然確實讓判決獲得人民的高度信賴，但這些信賴總感覺並沒有那麼真實。因為，身為一個法官，我並不會覺得自己的能力只因為制度的改變就能進步多少，如果我的判決在未來被證明是錯的，那造成這個判決竟被高度信賴的訴訟制度，到底還該不該存在呢？每每想到這裡，就有種難以啟齒的違和感。

當然，忝為老恐龍的一員，我理所當然沒辦法對「正確判決」給出什麼

樣帥氣又精確的定義。但能確定的是，十年來我總是期待自己能試圖在學院所教的標準答案可能不合理、且還有掙扎空間的時候，寫下一個當下自認合理的理由，讓手中每個個案的判決結果，都勉勉強強可以通過我心中那股膝反射般素樸正義感的考驗，並讓這個結果持續對我的既有體系產生修正的效果。或許只有這樣，我才有真正能自詡足以代表「社會通念」而作出正確判決的一天。

試圖與標準答案對話的過程是辛苦的，有時候會發現一切竟是那麼徒勞無功，就像剛結束的超大型民意調查結果一樣，自以為信心滿滿、結果卻發現原來自己其實邊緣到不能再邊緣。但就是在這種時候，才更不能忘記自己當年中那些各式各樣的、因為尋常到不行的市井小民案件中所產生的、那些最珍貴的「為什麼」。

這個專欄叫師長專欄，所以理論上最可能的讀者，可能是還在苦難中的五十九期學員們（或已在實習後半段的五十八期學員們）。就在你們即將脫離密度極高的集中課程、懷著滿腔理想要去實習的這個時候，身為一個觀念或許

有些邊緣的師長，我只能給你們以下的建議。在未來長達一年多的實習生涯中，請千萬不要好高騖遠，覺得自己非得學到什麼驚天地泣鬼神的辦案技巧不可；相反的，如果指導老師不巧正在辦大案，你們學到的或許除了「卷好多」三個字以外，別無其他。事實上，真正的學習反而都是從你們還有能力理解的基本案件中來的。正是在這些所謂的基本案件中，你們會憑著素樸的正義感，對於標準答案發自內心感受到各種不合理、各種為什麼，這全部不會是錯覺；但更重要的是，當發現自己的能力遠不足以駕馭種種發自內心的質疑時，請絕對不要就此停滯不前，而是必須要要求自己持續進修，進修法律與法律以外的相關領域，讓自己擁有足以用法律語言包裝各式各樣人生百態去與標準答案對話的能力，才會是我們數十年司法人生的最終價值，也才是涉訟當事人的唯一救贖。

當然，這些都是理想，我也根本還沒辦法做到這麼多，但只要我們一起努力，有一天一定可以的。